

豎設招牌

引言

豎設只是為展示廣告、作出公布或通知或展示視像或其他資料的招牌，包括其展示面和嵌固件，均屬於“建築工程”，須受《建築物條例》規管。本作業備考就如何符合《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下有關規劃、設計和建造的規定、快速審批制度的程序及其他部門對豎設招牌的規定，提供指引。

規劃、設計和建造規定

街道上方的招牌

2.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1(1)(aa)條，擬豎設的招牌的位置及尺寸如不構成：

- (a) 對任何建築物的結構的危險；
- (b) 對交通的危險；
- (c) 火警的危險；
- (d) 妨礙交通標誌、交通燈、道路標記或任何其他交通狀況監察或管制裝備或設施；
- (e) 阻礙逃生途徑或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或減少該等途徑的闊度或高度；
- (f) 阻礙任何建築物的照明或通風，其方式足以令建築物所獲得的光線質量及空氣質量減至低於規例所規定者；或
- (g) 對公眾的危險。

則該招牌可獲准全部或部分伸出街道上方。

3. 為符合《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包括上文第2段所述的表現規定)，有關招牌須符合建造規定、靠牆招牌¹及伸出式招牌²的位置及尺寸規定，以及分別載於附錄A至E的相關消防處、運輸署及路政署規定。此外，《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301章)及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施加的高度限制，以及其他相關機構就鐵路保護、面向海港或接近香港國際機場的照明招牌及古蹟方面所訂的規定，亦須予遵守。在呈交與招牌有關的圖則時，應參考附錄F的核對表載列的須呈交的文件。

地盤界線內的招牌

4. 完全豎設在地盤界線內的招牌，應符合上文第3段的適用規定。此外，就《建築物條例》而言，靠牆招牌或伸出式招牌的尺寸或伸出外牆的範圍如超出附錄B的規定，即視為建築物，應符合《建築物條例》中適用於新建建築物的條文，包括有關計算入總樓面面積和上蓋面積的條文。

5. 豎設在地面或建築物天台而高度超過3米的招牌，不應構成圍封或部分圍封的樓面空間，除非該招牌及該圍封或部分圍封的樓面空間已計算入總樓面面積和上蓋面積，或該樓面空間為機械或管道所佔用。

根據《建築物條例》取得批准和同意

6. 如下文第16段載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並不適用或未被採用，或該工程並非《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2的指定豁免工程，便須在豎設招牌前獲建築事務監督事先批准和同意，並且按照附錄G的規定，呈交足夠的詳情、資料和證明文件，以證明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以及上文第3段載述的豎設招牌規定。此外，豎設招牌工程(包括招牌嵌固件、支承構架及展示面的裝嵌及裝置)應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進行。附錄H提供乙烯基展示面嵌固件的標準立視圖。

¹ 靠牆招牌指根據附錄B獲准固定於大廈外牆的招牌

² 伸出式招牌指根據附錄B獲准固定於大廈外牆及伸出該外牆多於600毫米的招牌

地盤安全監督

7. 考慮到所涉及的建築工程的性質，除非有關招牌如上文第 4 段所述被視為新建築物，否則無須呈交地盤監工計劃書。但是，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視乎情況而定）應確保在工程進行期間提供足夠措施，以保障公眾安全。例如，在豎設招牌及展示面期間，須採取防範措施，提供足夠的臨時支撐、工作台或其他的方法，以盡量防止招牌及其支承構架意外倒塌或有任何部分墮下，危及任何人和影響交通，或對行人及／或交通造成任何阻礙或滋擾。

快速審批

8. 屋宇署設有快速審批豎設招牌申請的服務。根據有關制度，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須確保並證明招牌的豎設符合《建築物條例》及上文第 3 段所述的規定。認可人士應向屋宇署呈交最少 11 份圖則，並附連核證書（附錄 I）及核對表（附錄 F），以便根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 ADM-2 的規定作中央處理。認可人士應按照附錄 F 第 2 部的規定，呈交額外圖則以供轉介之用。

9. 如欲採用快速審批程序，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應確保完全符合上述各項呈交文件的規定。建築事務監督十分重視上文第 8 段所述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所作的證明，並會考慮消防處、運輸署、路政署、規劃署及其他相關機構提出的意見。

10. 倘若申請人已按附錄 G 所述呈交齊全的資料，屋宇署將在收件日期起計 30 日內處理有關建築及結構圖則。但是，個案如涉及須由屋宇署仔細考慮的非常規招牌，或所呈交文件不符合本作業備考所述的有關規定，則不會獲快速審批處理。就此等個案，屋宇署會在收件日期起計 28 日內將處理申請的情況告知認可人士。

11. 為進一步簡化審批過程，申請展開工程同意書可以連同圖則一併呈交，以便同步處理。關於這方面，應採用《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M-19 所訂定有關申請同步發出批准和展開工程同意書的相關處理準則和程序。

一般提示

12. 若招牌將固定於建築物的公用部份，認可人士應告知申請人須注意大廈公契及《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的相關條文及有關的民事法律責任。此外，認可人士還應告知申請人須徵求大廈管理公司，以及業主立案法團或有關業主(視乎個案情況而定)的同意。

制裁

13. 若發現呈交的圖則有失實陳述或工程進行期間有不當行為，建築事務監督將嚴加正視。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務須注意《建築物條例》第4條所規定他們須承擔的法定責任，以及第7及40條所訂的制裁。

符合租契條件及其他政府部門的要求

14.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2)條，建築事務監督給予的批准不得當作賦予任何土地業權，或免除任何租契或特許的任何條款。因此，申請人或須根據租地契約條件徵求地政總署相關地政專員的准許，尤其是涉及位於政府土地上方的伸建物。為此，應遵守附錄J所載的地政總署規定。認可人士應諮詢其他相關機構，並確保符合他們的要求。因此，現將機電工程署的規定及與招牌有關的其他法例分別載於附錄K及附錄L，以供參考。

15. 為盡量減低招牌燈光裝置所引致的光污染和能源消耗，認可人士及申請人應參考環境局、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聯合發出的《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有關指引可從環境局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enb.gov.hk/tctxt/resources_publications/guidelines/files/guidelines_ex_lighting_install_chi.pdf）。

關乎招牌的小型工程

16. 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關乎在現有樓宇豎設招牌的某些工程已被指定為小型工程，可根據簡化規定進行，以替代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的做法。請分別參考《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1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47中有關小型工程項目的一覽表及簡化規定。

在事先已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而豎設或改動的招牌上展示屋宇署參考編號

17. 當局強烈建議在事先已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豎設或改動的招牌上展示屋宇署參考編號〔如BD 2/9876/10或BD 2-3/9876/10(6)〕。類似建議亦載於有關按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豎設的招牌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47第12段和附錄D，以及有關違例招牌檢核計劃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55第7段。

保養

18. 招牌應經常進行適當的保養。豎設招牌後，應向招牌擁有人發給保養手冊，以便每年及在颱風後進行招牌的保養檢查。認可人士應參考附錄M，以決定保養手冊應涵蓋的項目。

在新樓宇提供錨固以供將來豎設招牌之用

19. 招牌應有良好的結構，並穩固地豎設於主體樓宇上。因此，建築專業人士宜按情況在新樓宇的設計及建築階段適當提供豎設招牌的錨固，並在建築圖則和結構圖則上標明，以根據《建築物條例》呈交建築事務監督審批。

檔 號 : BD GP/BOP/39 (IV)

本作業備考前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269

初 版 : 2003年5月

上 次 修 訂 版 : 2011年1月

本 修 訂 版 : 2013年9月 (助理署長／拓展1) (一般修訂)

有關建造招牌的規定

結構規定

A. 設計

概述

1. 招牌的展示面及其嵌固件應為招牌結構的一部分。
2. 除下文第3及第4段的規定外，所有招牌都應固定於建築物的已批准結構構件，並且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固定於違例構築物或由違例構築物支撐。任何招牌都不應固定於另一個招牌或以另一個招牌支撐。
3. 由於懸臂式平板結構容易受額外荷載影響，無論招牌的大小如何，招牌的任何部分都不得以懸臂式平板結構作為結構支撐構件或支承構架。
4. 除《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附錄G第2(c)段載述的情況外，招牌的任何部分都不得以伸建物／露台作為結構支撐構件或支承構架。
5. 招牌（包括其支承構架、展示面和嵌固件）的結構足夠性應有結構計算資料作為依據，以證明其穩固程度。
6. 恒載、風荷載和外加荷載應按照《建築物（建造）規例》釐定。在設計招牌的支承構架時，應採用總設計風壓。招牌及其部件應能夠承受恒載、風荷載及外加荷載組成的最大負面影響。對於面積等於或大於樓宇受風面積10%（以向風面作考慮）的伸出式招牌，應進行結構評估，以確保不會對主體樓宇的整體穩定性產生不良影響。
7. 就招牌支承構架、展示面及其嵌固件進行結構分析時，應參考最新版本的《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以評估風荷載效應。
8. 在設計支承構架和展示面的物料時，可單就風荷載而把物料的容許應力提高25%。

支承構架

9. 招牌的支承構架應固定於建築物的結構構件，而且其固定方式不會損害支撐結構構件的結構完整性或性能。嵌固件不應對招牌造成過度應力，並應能夠安全地承受及傳遞所有荷載，包括招牌承受的風荷載。
10. 用於固定招牌的建築物支撐結構構件應具有良好的結構性能。應呈交此類構件的結構完整性評估（包括在現場核實結構強度的記錄，以及實地照片）作為參考及記錄之用，《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附錄G第2(c)段所述的較小型招牌除外。
11. 招牌的支承構架應加以拉固，以提供充分的側向穩定性。雖然拉索對於限制招牌橫向移動非常有用，但它們不應視為支承構架的結構構件。
12. 在固定招牌時，應盡可能使用貫穿螺栓代替錨栓。

展示面及其嵌固件

13. 招牌的展示面應固定於支承構架，其固定方式不會損害結構完整性或性能。嵌固件不應對展示面物料及支承構架造成過度應力，並應能夠安全地承受及傳遞所有荷載，包括展示面承受的風荷載。
14. 乙烯基是招牌展示面常用的物料。展示面採用的乙烯基物料，其設計資料應包括展示面的尺寸；有關乙烯基物料的延伸特性、斷裂強度、黏貼強度及單位重量；以及繫件的拉力強度和間距。關於這些純粹用作展示的乙烯基物料和繫件的容許抗拉能力，安全系數 2 已屬足夠。
15. 可採用相等於《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所訂的設計風壓的 70% 作為風荷載，以檢查展示面採用的乙烯基物料及其嵌固件的結構足夠性。然而，設計其他展示面（包括電子顯示板）時，應採用總設計風壓。

B. 物料及施工質量

概述

16. 建造招牌所採用的物料，須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就建築工程的品質及等級指明的規定。

17. 在使用年限內任何時候，應避免雙金屬侵蝕情況。
18. 應為鋼結構提供下述最低限度的銹蝕防護：
 - (a) 使用噴砂清理或鋼絲刷，以確保表面並無生銹、銹屑及有害物料（例如機油和油漆）；以及
 - (b) 根據製造商的建議，即時在清潔的表面上髹上有保護作用的底漆、底塗層油漆及面層油漆。

支承構架

19. 所有採用的結構鋼材應具有 250 兆帕斯卡的最小屈服強度，並具備認可標準所指明的化學成分及機械特性。
20. 所有焊接工作應由合資格的焊工進行。所有焊接連接及焊枝應符合認可標準。
21. 如需使用錨栓，宜使用不銹鋼及機械級的種類。錨栓應嚴格依照製造商的指示安裝。在每種使用的錨栓類型中，應最少對一個錨栓以其安全拉力強度 1.5 倍的拉力實地進行拔拉測試。受測試的錨栓不應出現任何分離、塑性變形或有害結果的現象。應在竣工時向屋宇署呈交拔拉測試的記錄。
22. 被覆蓋層包裹的鋼結構應保持清潔，並且沒有油脂、銹屑及脫落物。以覆蓋層包裹鋼結構前，應為鋼結構進行銹蝕防護。

展示面及其嵌固件

23. 展示面及其嵌固件採用的所有物料應具備足夠的機械強度，而展示面採用的乙烯基物料亦應具備有效的製造商證明書，以供核實。
24. 展示面採用的乙烯基物料通常以黏結劑連接，組成大面積以供展示。黏貼工作應根據製造商的建議進行。
25. 應根據製造商建議的設計規格，核實所有設計物料的特性。

消防安全規定

26. 招牌的支承構架應由不可燃物料製成。

27. 招牌的展示面及其嵌固件應由金屬、鋁或任何不可燃及不脆裂的物料製成。如它們不是由不可燃物料製成，則應符合以下段落列明的規定。
28. 所有塑膠（乙烯基網板）及電子顯示板的表面火燄蔓延特性不可低於根據BS 476:Part 7:1997釐定的第2級或同等標準。若以乙烯基網板作為展示面，美國國家防火協會701:2004（紡織品和膠片火焰傳播檢驗標準）測試方法二可接納為控制火勢蔓延的標準。
29. 木、疊層木及纖維板的表面火燄蔓延特性不可低於根據BS 476:Part 7:1997釐定的第3級，並應按BS EN 1995-1-2:2004的標準進行保護。
30. 如展示面或嵌固件的物料並非不可燃，亦不在上文第28段及第29段涵蓋的範圍內，屋宇署會在接獲有關物料的規格及該物料對火的反應（如火燄蔓延特性）的測試報告後，根據每個個案的情況，決定是否接受有關物料作展示及嵌固用途。
31. 如物料的表面層並非由不可燃物料（如丙烯）製成，在髹上漆及墨後，新表面層的火燄蔓延特性不可低於其下層基底的火燄蔓延特性。
32. 在無損有關提供天然採光或通風的規定下，如靠牆招牌的展示面或其嵌固件並非由不可燃物料製成，則任何在招牌後面的外牆開口應受固定窗保護或以物料圍封（有關物料的耐火效能不可低於該外牆開口所處樓層的建築構件的耐火效能）。在此情況下，《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C10.2條有關不可燃填料的規定可予免除。
33. 支承構架的不可燃性應符合《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E部的規定。經測試或符合其他標準／準則的物料，如可證明已達到《建築物（建造）規例》第90條訂明的效能要求（即有關標準相等於或不低於《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E部訂明的國際或各國標準），或會獲接納使用。

（2013年9月修訂）

招牌位置及尺寸的規定

一般規定

- 招牌的任何部分不得阻礙建築物的逃生途徑、緊急車輛通道、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或減少其闊度。
- 招牌的任何部分不得阻礙或減少任何建築物的有關天然照明及通風規定或建築物周圍空地的面積。
- 如招牌位於行人路的外緣1米範圍以內，或伸出行車道上方，該招牌每部分下方的最小淨空距離為5.8米。
- 如招牌伸建出行人路上方，該招牌每部分下方的最小淨空距離為3.5米，但招牌如伸出行人路上方不多於600毫米，該招牌每部分下方的最小淨空距離為2.5米。
- 如招牌伸建出電車軌道上方，該招牌每部分下方的最小淨空距離為7米。
-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街道中線上最接近招牌的一點的垂直線之間，最少有1.5米的水平距離。如該招牌對面有招牌，兩者之間應保持最少3米的淨水平距離。
- 如招牌的任何部分伸出其附於的建築物外牆¹多於600毫米，該招牌的任何部分（包括其拉索、支承構架及側向支撐），均應與整幢建築物上豎設於任何高度的毗鄰招牌的任何部分保持最少2.4米的側向距離。該招牌的任何部分（包括其拉索、支承構架及側向支撐）不得與任何毗鄰地段的共同地盤界線相距少於1.2米。

¹ 為免生疑問，就本附錄而言，《建築物（規劃）規例》第7條所指的伸出物；簷篷；伸建物外部牆壁（例如地盤界線外的露台和外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50》第3(iii)段所指的空調機平台；以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第7段所指的幕牆，均不視為建築物外牆。

8. 任何招牌不得遮擋或影響任何樹木。
9. 如建築物為遵從“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52》）而向後退入，在向後退入的範圍內，由街道水平至15米的高度，不得豎設伸出外牆多於600毫米的招牌。

靠牆招牌

10. 就本附錄而言，靠牆招牌指固定於建築物外牆¹的招牌，而招牌的任何部分不得伸出外牆多於600毫米。
11. 舖面門頂的靠牆招牌在結構上不應與任何捲閘或空調機相連；該等招牌所圍封的任何空間不能作貯物用途。

伸出式招牌

12. 就本附錄而言，伸出式招牌指固定於建築物外牆¹及伸出上述外牆多於600毫米的招牌。
13. 伸出式招牌的任何部分不得伸出外牆多於4.2米。
14. 除受下文第15段所限，伸出式招牌應包含在大小如下的虛擬柱體內：
 - (a) 與外牆成直角的柱體之垂直平面面積不得多於40平方米；以及
 - (b) 柱體之水平闊度不得多於600毫米。

計算虛擬柱體之矩形平面面積的圖解說明載於附件1。

15. 如在建築物同一垂直平面上有其他伸出式招牌：
 - (a) 包含着這些招牌的所有虛擬柱體的垂直平面的總面積不得多於40平方米；以及

(b) 所有虛擬柱體之總高度不得多於20米。

這些規定的圖解說明載於附件2。

16. 為免生疑問，就上文第15段所述有關平面總面積和總高度的限制，計算總數時應包括在同一垂直平面上的現存和擬設的招牌。
17. 就上文第14及15段而言，“虛擬柱體”指包含伸出式招牌（包括其支承結構，但不包括只用作防止招牌側向移動的結構構件）的最小虛擬矩形柱體。

位於屋頂的招牌

18. 在建築物屋頂設置的招牌的任何部分不得與屋頂護牆或路緣的內表面相距少於1.5米。有關的向後退入範圍應可從屋頂的其他部分到達。

部分上述規定的示意圖載於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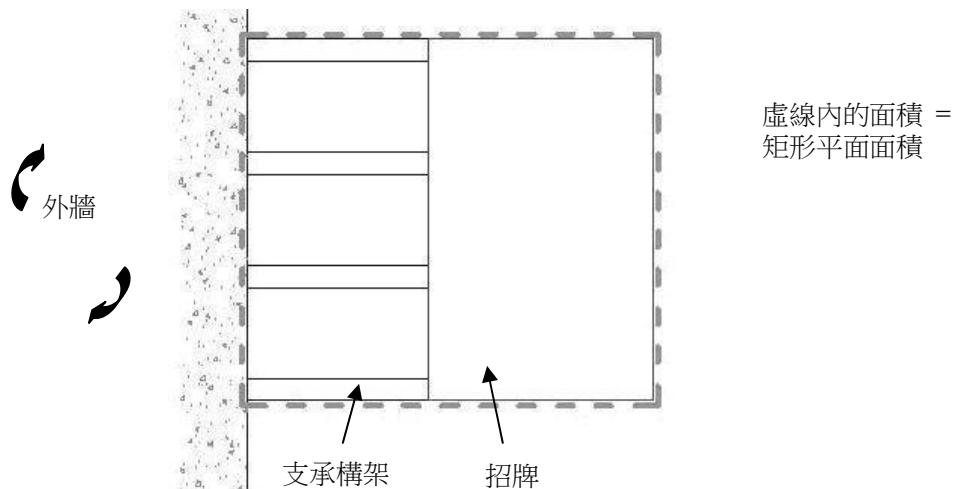
（2013年9月修訂）

附錄 B 附件 1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 APP-126)

招牌虛擬柱體示意圖
矩形平面面積(展示面積)最大 ≤ 40 平方米
招牌厚度最多 ≤ 600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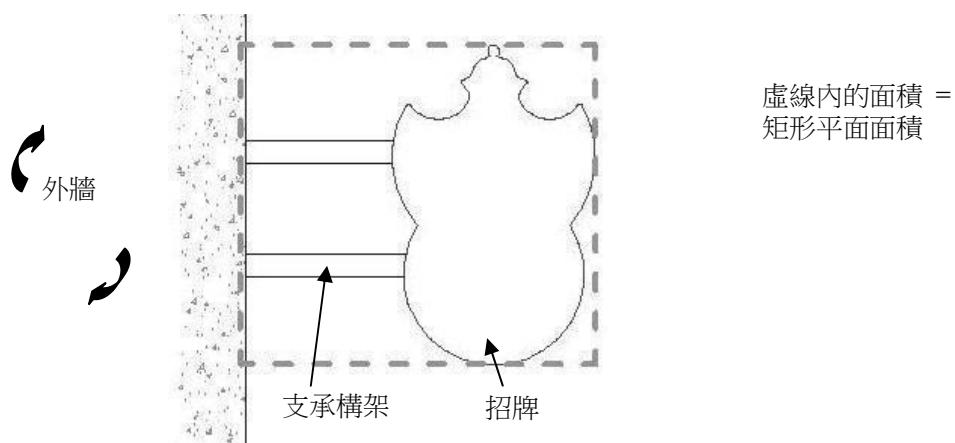
例子 1

立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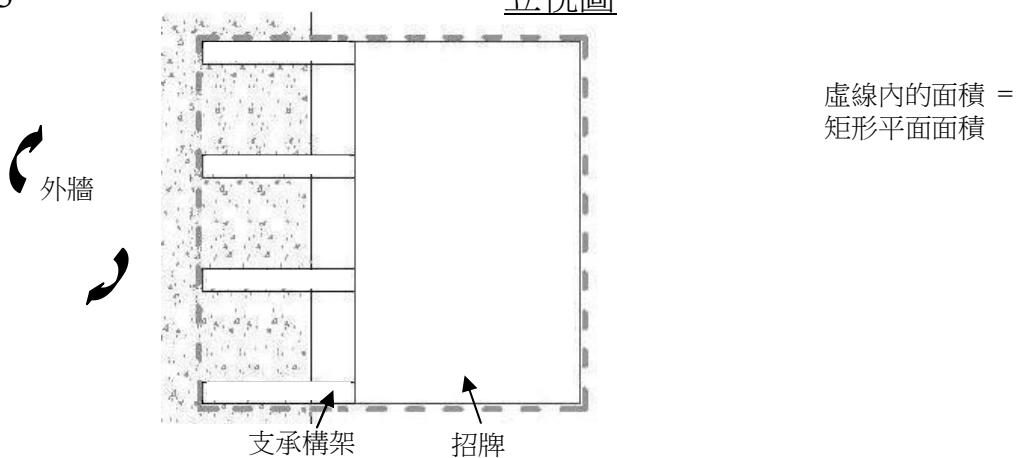
例子 2

立視圖



例子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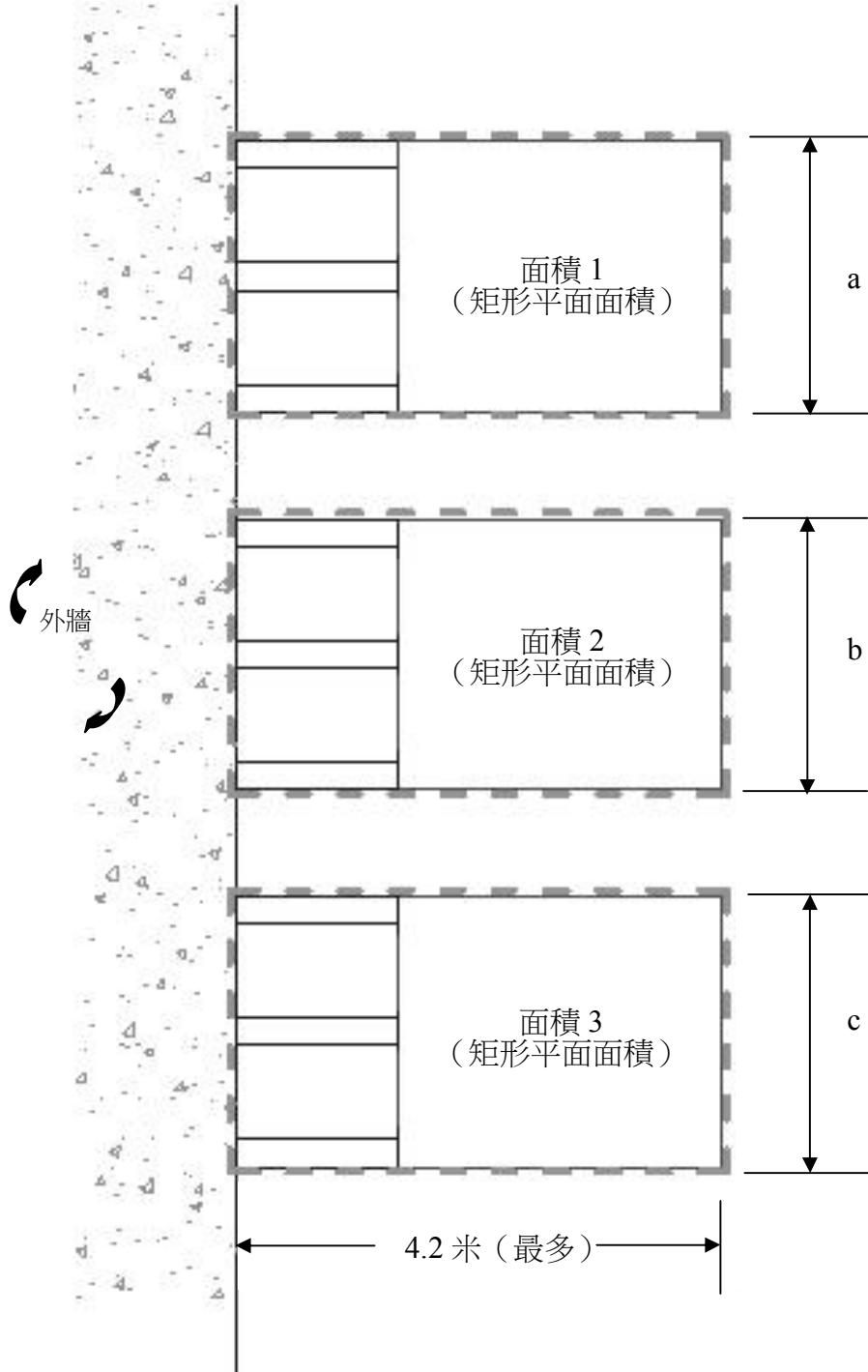
立視圖



附錄 B 附件 2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 APP-126)

平面面積計算示意圖

平面面積以虛線劃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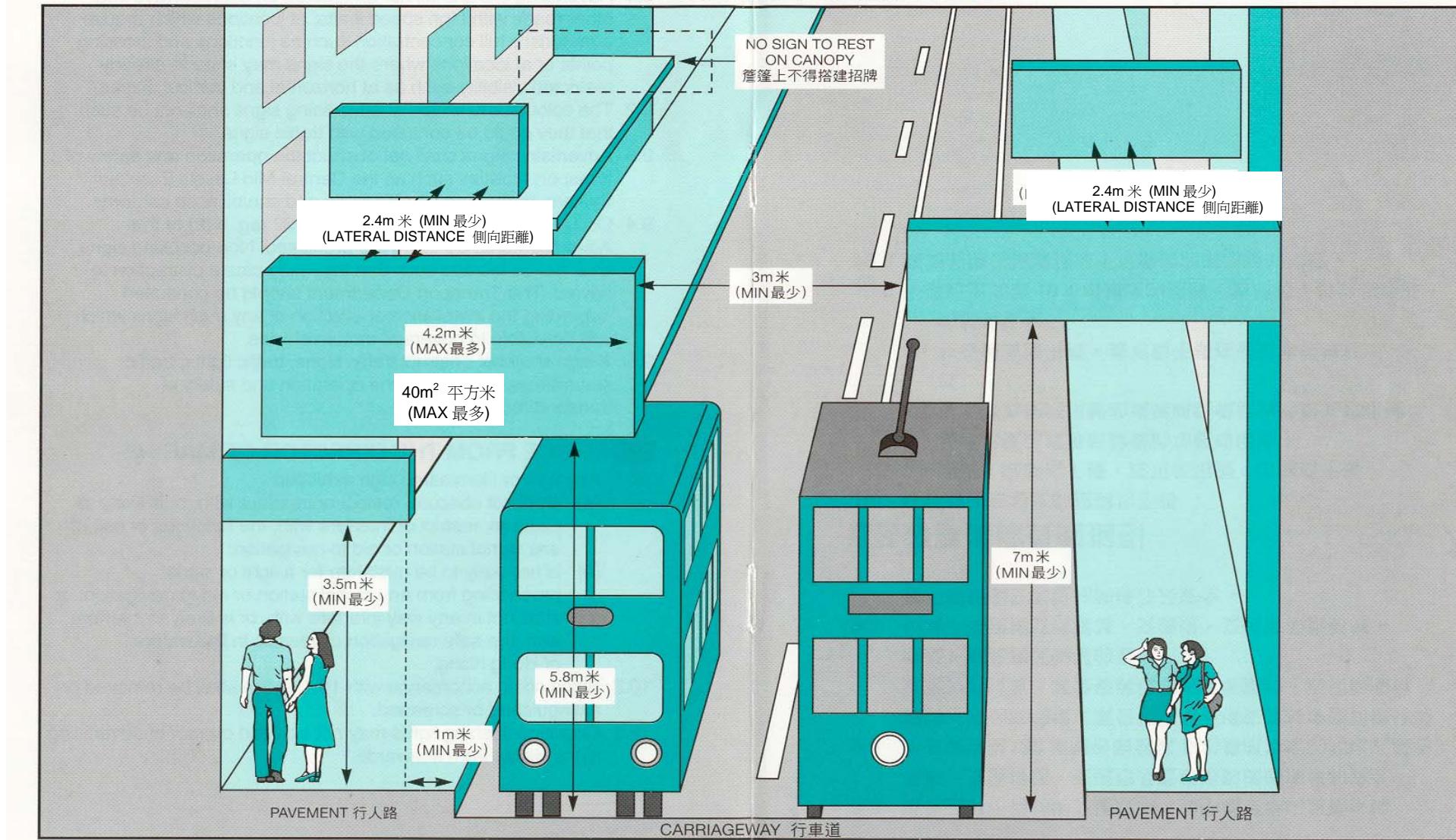
面積 1 + 面積 2 + 面積 3 \leq 40 平方米
 $a + b + c \leq 20$ 米

附錄 B 附件 3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 APP-126)

PROJECTION and CLEARANCE of SIGNBOARDS

招牌的伸出及淨空詳情



消防處有關招牌的規定

1. 招牌如伸建出街道，其與道路中央分隔欄、相鄰道路構築物或對面路緣（以最接近招牌者為限）的最小水平距離不應少於4.5米。
2. 招牌如伸建出行車道，其最小淨空高度應為5.8米，並且應與相鄰道路構築物的高架道路路面保持最小5米的垂直淨空。
3. 兩個相鄰的伸出式招牌最小距離為2.4米。在此側向間距內不得有高於或低於這兩個招牌的其他招牌。
4. 在街道兩邊豎設的招牌不應伸建出街道中心線1.5米的範圍內。
5. 連接固定招牌的拉索不應從側向或對角連接招牌的任何一邊，以免阻礙消防梯通向上層樓面。
6. 不應將光管、電路或燈具安裝於木製品或其他可燃物料上。
7. 變壓器、光管及高壓電路的其他部件，應安裝在公眾不可觸及的地方。
8. 招牌或其他用招牌的鋼鐵架不應阻礙天台出口。
9. 招牌不應對可開啓的窗構成任何阻礙。
10. 如招牌已連接電源，應在當眼的位置安裝批准的消防員緊急開關掣，該位置與地面之間的距離既不能多於3米也不能少於2.5米。消防員緊急開關掣應盡可能接近招牌的正下方，或靠近建築物的大堂主要入口。儘管如此，它應安裝於公眾一般不可觸及的位置。如一幢建築物裝有多於一個消防員緊急開關掣，應清楚標明，以便區分。
11. 消防員緊急開關掣的“開”及“關”位置，應按慣例安裝（即推上－“關”；按下一“開”）。
12. 該開關掣須安裝於一塊約300毫米長、250毫米闊的板上，板面髹上白色並帶有50毫米闊的紅色邊。用黑色刻印文字在板上方標明英文字樣“SIGNBOARD-FIREMAN'S SWITCH”，在下方標明中文字樣“招牌 - 消防員開關掣”。開關掣應位於板的中央。

13. 豎設招牌進行電焊時，應採取防範措施，以防止所產生的火花點燃鄰近的可燃物料。
14. 對於並非完全採用不可燃物料製造的招牌，如情況適用，以下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為有關建築物提供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應予伸延，以保護該等招牌：
 - (a) 消防栓／喉轆系統
 - (b)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c) 花灑系統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列為小型工程或指定豁免工程的招牌，無須符合以上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規定。

（2013年9月修訂）

附錄D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

運輸署有關招牌的規定

1. 除非獲運輸署署長根據《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15條發出書面許可，否則不得在快速公路或其上方豎設招牌。
2. 招牌一般不得豎設於時速限制為每小時70公里或以上的道路上方。
3. 招牌的照明、顏色及形狀不得與交通標誌混淆，令人難以分辨；交通標誌包括所有的交通管理設施，例如交通燈、方向指示標誌、可變信息標誌等。招牌不得過於接近交通標誌，以免造成混淆。
4. 招牌不得遮擋交通標誌、交通燈、交通監察攝影機及運輸資訊系統／可變信息標誌，或影響交通設施的運作及安全。如有必要，應諮詢有關機構；例如，當閉路電視將受影響／遮擋時，應諮詢運輸署。
5. 電視屏幕和任何會變化或顯示活動影像的招牌或照明設備，不得設於可能使司機分神的位置。有關安裝、豎設或改動此類在汽車司機視線範圍內的招牌，應諮詢運輸署。
6. 招牌不得豎設於道路使用者須全神貫注的位置，例如路口、迴旋處及行人過路處，或可能會被招牌進一步影響的視線受限地方，例如道路的橫向及縱向彎位。

(2013年9月修訂)

路政署有關招牌的規定

1. 招牌及其附屬支撐及拉索不得置於或遮擋街道照明設備、交通標誌／燈、公路構築物、樹木、街道設施等，亦不得阻礙相關的設施運作和維修保養工作。如有疑問，須諮詢路政署。
2. 招牌不得豎設在快速公路或主幹路上方，應與公路構築物保持至少2米淨空距離，並與街道照明設備保持至少3米淨空距離，以免阻礙進行維修。
3. 為免影響街燈的照明，擬豎設的招牌不應位於相鄰街道路燈的主光照射範圍內。主光與垂直線構成約72度的夾角，即主光所照射的範圍是144度的錐體。認可人士須進行實地視察／測量，以確定燈柱的測定位置，從而核證垂直淨空距離，以及證明符合上述規定。

附錄F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

應與招牌圖則一併呈交的文件 核對表

第1部－須呈交的文件

有 無／不適用

2套經簽署的彩色圖則、計算資料及證明文件送交屋宇署		
1套附連發展明細表的圖則送交地政總署相關區域地政處		
1套有關豎設於天台（其高度受《分區計劃大綱圖》限制）或面向海港的招牌的圖則送交規劃署相關區域規劃處		
2套圖則送交消防處		
1套有關伸出公眾街道上方或是迎面對著車輛的招牌的圖則送交運輸署		
4套有關伸出公眾街道上方的招牌的圖則送交路政署 (i) 總工程師； (ii) 高級園境師／環境美化組； (iii) 總工程師／橋樑及結構部；及 (iv) 總工程師／路燈部。		
快速審批申請表格及自行核證書（作業備考APP-126附錄I）		
表格BA4（認可人士及／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委任通知）		
表格BA5（申請批准圖則）		
表格BA6（認可人士及／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的穩定性證明書）		
表格BA8（提出同意展開及進行建築工程的申請）		
表格BA16（申請作出變通及／或豁免）		
顯示樓宇外牆及鄰近範圍的實地照片		
業主立案法團及／或管理公司的名稱及地址		
其他證明文件（請註明）		

第2部－轉交相關機構的額外圖則

建議書有否涉及或影響以下方面？	相關機構	有	無
《建築物條例》附表5所列第3號地區、鐵路保護區及工地（《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4）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擬建鐵路路線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		
輕便鐵路路線或保留區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輕便鐵路部		
面對海港的照明招牌	海事處 民航處		
靠近香港國際機場的照明招牌	民航處		
其他（例如古蹟或經評定等級的建築物）	（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2013年9月修訂)

呈交建築圖則、結構圖則及計算資料

建築圖則

1. 呈交建築圖則時應提供下述各方面的詳情、資料及證明文件：

- (a) 主體樓宇及擬建招牌¹的平面圖、截面圖及立面圖，連同顯示該招牌是否屬於靠牆招牌、伸出式招牌或其他類型的招牌（例如於屋頂豎設或獨立豎設的招牌的資料）；
- (b) 擬建招牌的詳細資料（包括支承構架採用的物料及有關的展示面），以顯示全部尺寸、高度、伸出地段界線及街道上方的部分及距離，與地面或街道的水平及垂直淨空，以及與5米範圍內毗鄰招牌的相對位置；
- (c) 擬設的繫件（包括拉索及支撐）；
- (d) 行車道及行人道的闊度；
- (e) 任何毗鄰的道路構築物、電車軌道纜索、街道照明設備、街道設施、現有樹木、交通燈、交通標誌、交通監察攝影機及交通管理設施的位置；
- (f) 為證明不會在下列各方面對主體及毗鄰樓宇造成不良影響而進行的評估：
 - (i) 天然光線、通風及建築物周圍空地；
 - (ii) 耐火結構；
 - (iii) 逃生途徑；以及
 - (iv) 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¹ 無須顯示廣告內容和將會公布、通知或展示的視像或資料。

- (g) 工程展開的次序及程序(以同步申請展開工程同意書)；
- (h) 保護公眾安全的防範措施(以同步申請展開工程同意書)；
- (i) 擬議照明及燈光的詳情(以供考慮道路、航海或航空安全因素)；以及
- (j) 清晰顯示建築物正面、支撐結構構件狀況的照片，以及標明擬建招牌的位置和尺寸、毗鄰街道及鄰近範圍任何現有招牌的照片。

結構圖則及計算資料

- 2. 須呈交的圖則及證明文件／資料如下：
 - (a) 包括以下資料的結構圖則：
 - (i) 招牌支承構架及其嵌固件的布置；
 - (ii) 主體樓宇裝上招牌位置的結構框架的布置；
 - (iii) 標準連接及支撐嵌固件的詳情，包括把展示面固定於招牌支承構架，以及把支承構架固定於主體樓宇的詳情；以及
 - (iv) 擬建招牌結構工程和展示面採用的設計標準、物料及施工質量規格。
 - (b) 依照《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7的規定，為印證上述(a)項所指的結構工程而進行的計算。
 - (c) 除上述文件外，視乎招牌的類型、大小及位置，或須呈交下述額外的資料／評估文件：

(i) 靠牆招牌²

如靠牆招牌的展示面積超過10平方米，須呈交下表所示的額外資料／評估文件：

所需資料／評估文件	A類別	B類別
檢查受擬建工程影響的主體樓宇的結構構件是否足夠	無須呈交	須呈交
支撐招牌的主體樓宇部分的相關結構資料	無須呈交	須呈交
擬建工程對樓宇整體穩定性的影響的評估	無須呈交	無須呈交

就無須呈交的類別，如樓宇有任何明顯的失修或損毀情況，則須把現時主體樓宇支承構件的結構完整性評估文件(包括在現場核實結構強度的記錄及實地照片)呈交建築事務監督，以作參考和記錄之用。

在上表中：

A類別是指固定於承重牆或柱上的靠牆招牌(即不會對任何懸臂式構築物造成任何載荷)。

B類別是指固定於邊樑的靠牆招牌(邊樑可能是附有橫樑的懸臂式構築物的一部分)。

(ii) 伸出式招牌³

須呈交下表所示的額外資料／評估文件：

² 靠牆招牌的定義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的附錄B。

³ 伸出式招牌的定義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的附錄B。

招牌展示面積 ⁽⁴⁾		
所需資料／評估文件	>10 平方米	≤10 平方米 C 類別
檢查受擬建工程影響的主體樓宇的結構構件是否足夠	須呈交	無須呈交
支撐招牌的主體樓宇部分的相關結構資料	須呈交	無須呈交
擬建工程對樓宇整體穩定性的影響的評估	如新招牌的面積≥有關樓宇受風面積（與所考慮的風向成直角的受風面積）的 10%。	

就無須呈交的類別，如樓宇有任何明顯的失修或損毀情況，則須把現時主體樓宇支承構件的結構完整性評估文件（包括在現場核實結構強度的記錄及實地照片）呈交建築事務監督，以作參考和記錄之用。

在上表中：

C 類別是指固定於主體樓宇的結構構件的招牌，而該樓宇的樓層並非純懸臂式平板建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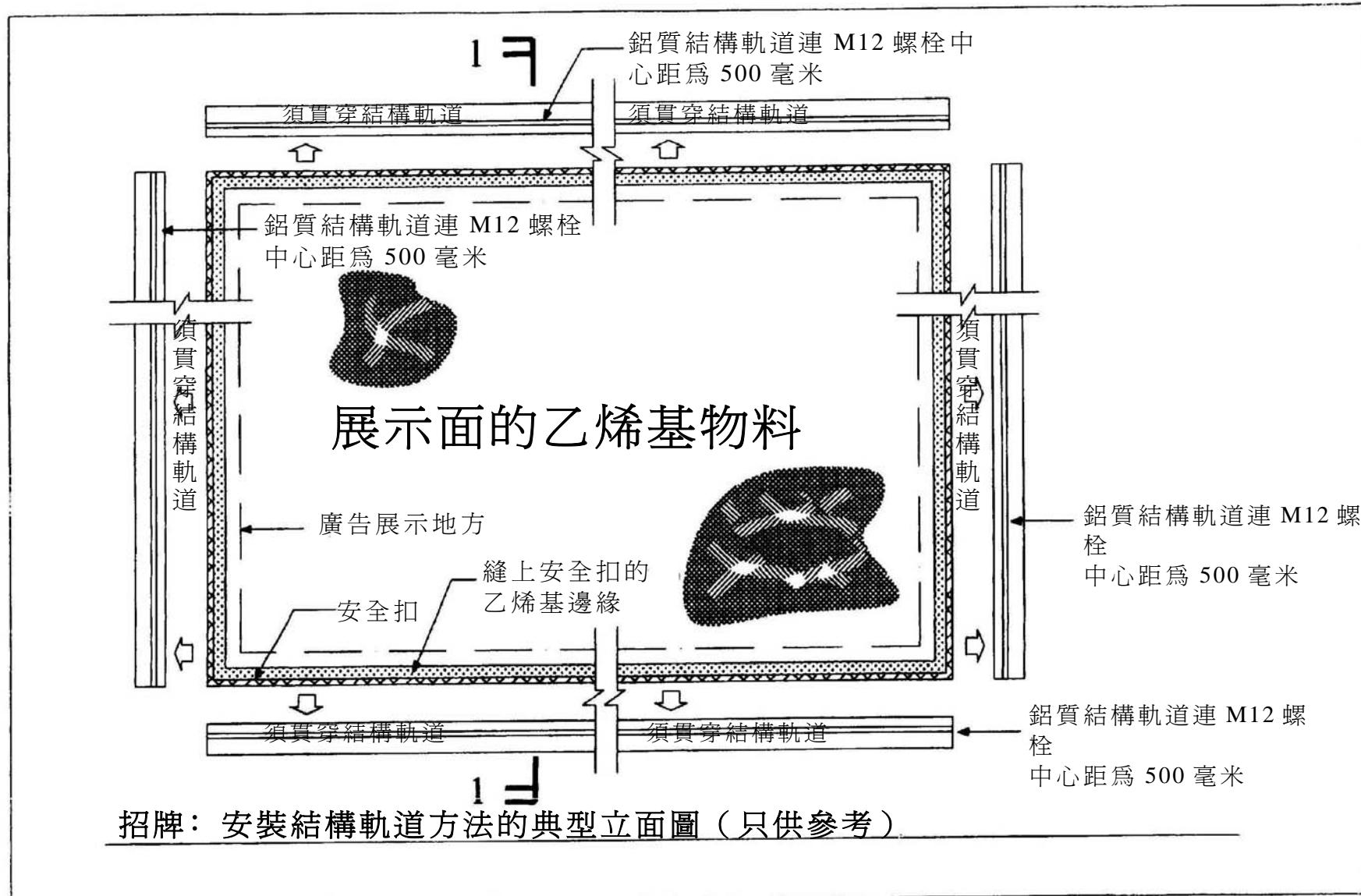
(iii) 其他類型的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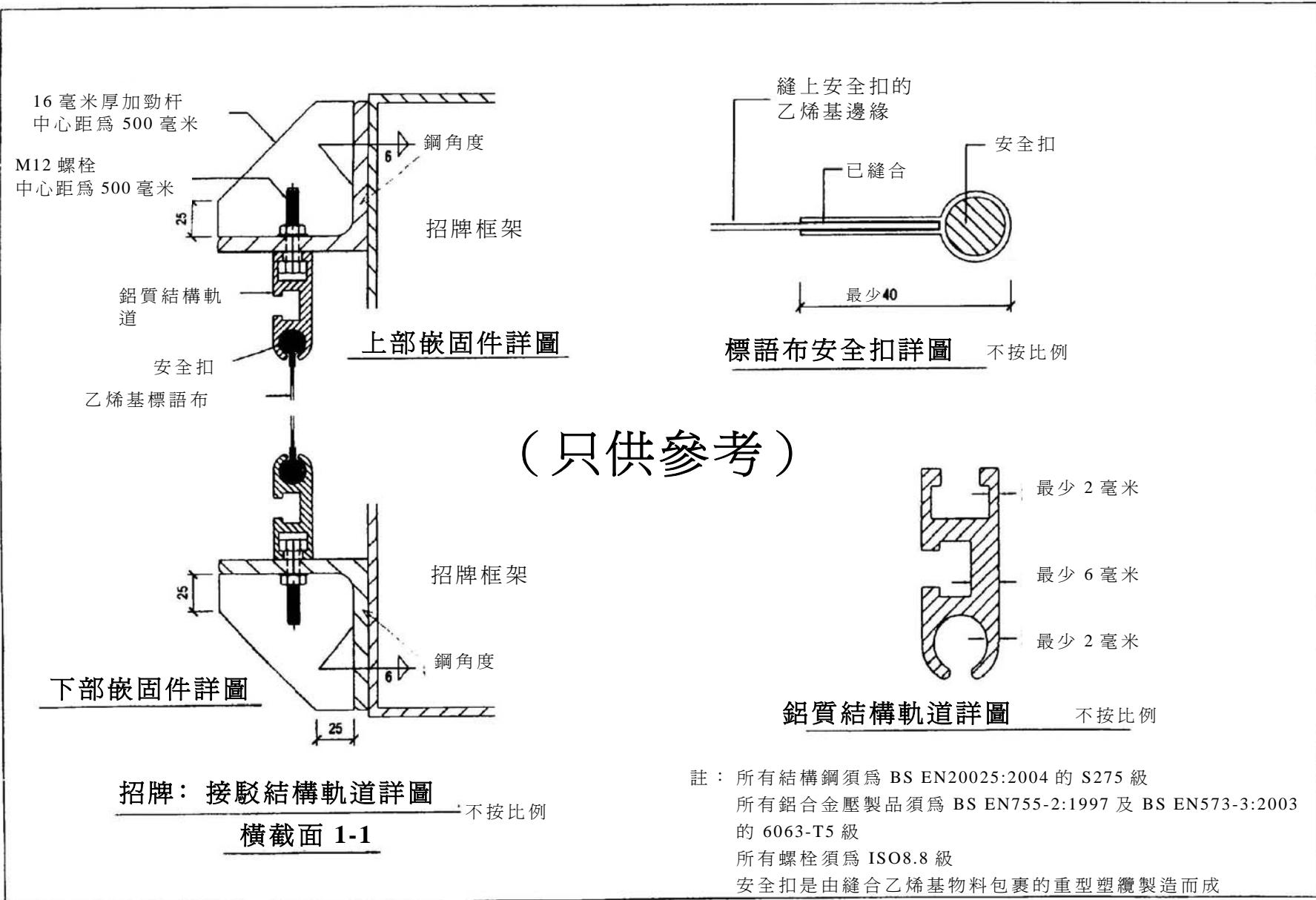
上述兩個類型以外的招牌，應依照《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7的規定呈交結構評估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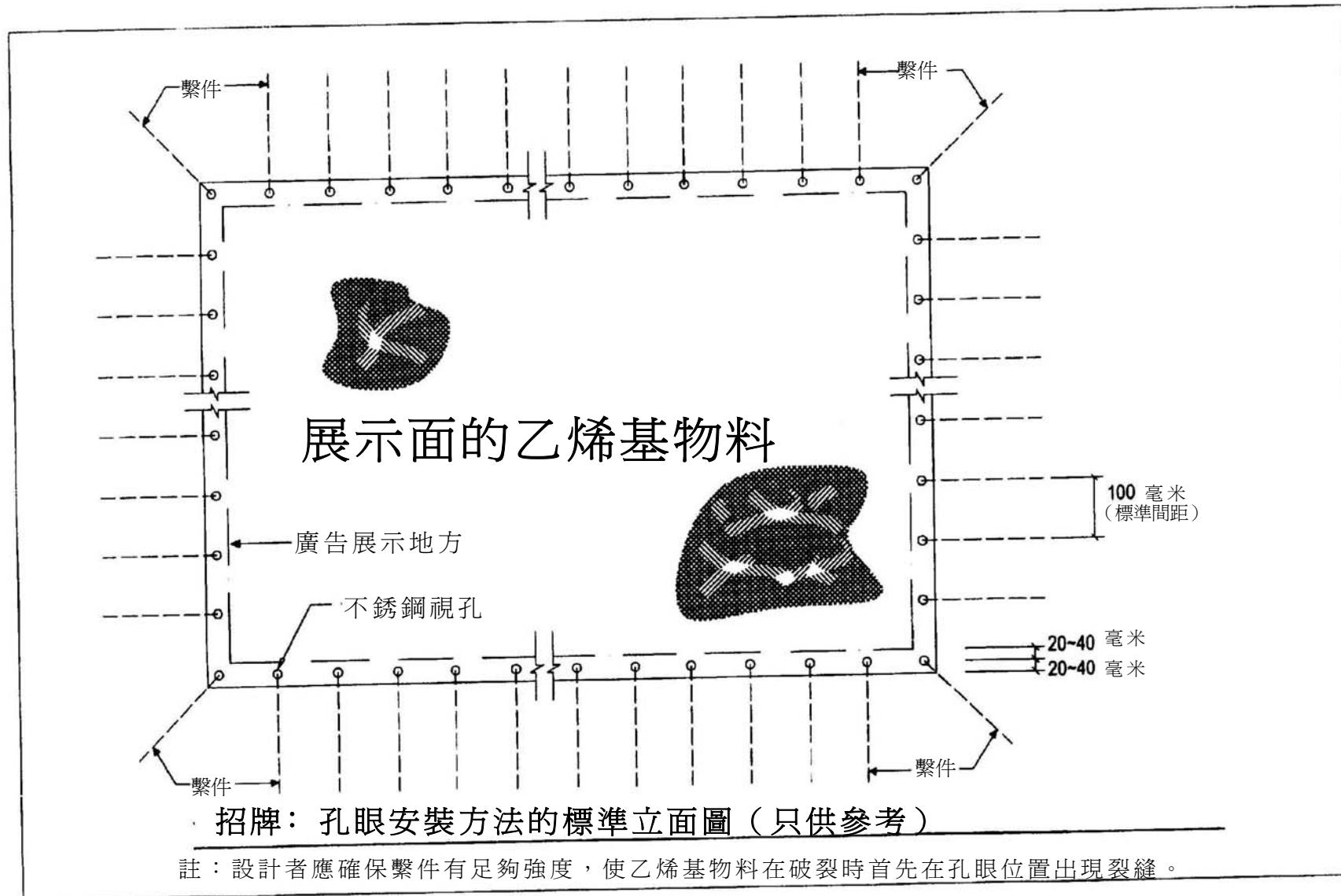
詳細的建造規定載於《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的附錄A。

（2013年9月修訂）

⁴ 招牌展示面積的含義與《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的附錄B附件1及2所描述的相同。







附錄I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

**申請快速審批所呈交的招牌圖則及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自行核證書**

致：建築事務監督

A部（須由認可人士核證）

本人現按照《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的規定，申請快速審批所呈交的圖則（圖則編號
_____至_____），以於_____
_____豎設擬建的招牌。

2. 本人承諾遵從《建築物條例》的規定，並證明擬進行的建築工程不會在下述方面對主體及毗鄰樓宇造成不良影響：

- 消防安全－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火警逃生途徑及耐火結構（包括《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附錄A）的規定
- 衛生及環境－照明、通風、建築物周圍空地

3. 本人亦核證已完全遵從下述規定：

-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附錄B訂明的招牌位置及尺寸規定
-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附錄C訂明的消防處規定
-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附錄D訂明的運輸署規定
-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附錄E訂明的路政署規定
-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訂明的高度限制
- 《分區計劃大綱圖》訂明的高度限制
- 其他相關機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海事處、民航處）的規定

日期_____

_____認可人士簽署

_____（姓名或名稱）

註冊證明書編號：_____

註冊屆滿日期：_____

B部（須由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

4. 本人核證已完全遵從《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 附錄A訂明的結構規定。

日期 _____

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

_____ (姓名或名稱)

註冊證明書編號：_____

註冊屆滿日期：_____

5*. 現夾附表格BA8A，就展開及進行上述第1段所述的工程，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給予同意。

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 刪去不適用者

(2013年9月修訂)

附錄J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

地政總署有關招牌的規定

1. 呈交建築圖則時，應附連根據租契條件訂定的發展明細表。
2. 建築圖則應清晰顯示地段界線，以及擬豎設的招牌會否伸至政府土地的上方。
3. 認可人士應在呈交的文件中註明招牌擁有人的姓名，以及招牌所在物業業主的姓名。
4. 除上述資料外，或須視個別情況提供更多資料，例如顯示擬設招牌位置的照片，以及有關物業的公契等。

(2013年9月)

附錄 K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 APP-126)

機電工程署有關招牌的規定

1. 招牌的固定電力裝置須完全符合《電力條例》(第 406 章) 及其附屬規例訂定的規定，以及最新版本的《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¹內所提供的技術指引。
2. 關於招牌固定電力裝置的電力工程(包括新安裝、增設、改裝、檢查、測試及修理)須聘用註冊電業承辦商²進行。
3. 註冊電業承辦商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須在完成有關電力工程後簽發完工證明書 (WR1)，以確認招牌的固定電力裝置符合法例規定。有關的固定電力裝置擁有人須妥為保存該證明書，以供日後參考。
4. 招牌的固定電力裝置須妥為設計及安裝，並配合適當措施，以確保電力裝置在相關的環境下(例如高溫、惡劣天氣等)仍能安全運作。
5. 招牌的消防員緊急開關掣須完全按照消防處的規定安裝。
6. 在無須亮着招牌時，應關掉相關固定電力裝置的電力供應，以提升能源效益及減低電力事故的風險。
7. 為確保電力安全，應安排註冊電業承辦商／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為招牌的固定電力裝置作妥善的保養(包括進行妥善的維修工程)。

(2013 年 9 月)

¹ 《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可於機電工程署網頁(<http://www.emsd.gov.hk>) > 保障公眾安全 > 電力 > 刊物 > 實務守則)查閱。

² 註冊電業承辦商的名單可於機電工程署網頁 (<http://www.emsd.gov.hk>) > 保障公眾安全 > 電力 > 登記名冊 > 註冊電業承辦商 > 在「區域」位置鍵入區域(例如：沙田、深水埗等)及按「搜尋」查閱。

附錄L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

其他規管招牌安裝的法例

1.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
2.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
3. 《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 及《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
4.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
5. 《電力條例》(第406章)
6. 《消防條例》(第95章)
7.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301章)
8.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9. 《公共照明條例》(第105章)
10.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11.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
12.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
13.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
14.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231章)
15. 《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C章)

(2013年9月修訂)

附錄M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

為招牌擁有人擬備保養手冊須包括的項目

在完成豎設招牌後，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應為招牌擁有人擬備保養手冊。因應招牌的大小、複雜程度和位置，應在保養手冊內就以下各方面詳細列明有關的指引和要求：

- (a) 保養檢查的周期（建議為每年一次及在颱風過後進行）；
- (b) 安全檢查的周期（安全檢查可包括打開招牌的部件以檢查重要的結構構件）；
- (c) 進行保養和安全檢查的檢驗人員須具備的資格和經驗；
- (d) 為確保公眾安全而進行的保養和安全檢查的範圍（如檢視部件有否鬆脫、銹蝕、損壞、變形或退化，以及提出維修和更換部件的建議）；
- (e) 進行保養和維修工程的承建商須具備的資格（如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為適當工程級別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以及為有關工程委聘適當的註冊建築專業人士進行監督的必要性；
- (f) 拆除不再使用的招牌的承建商須具備的資格，以及為有關工程委聘適當的註冊建築專業人士進行監督的必要性；
- (g) 為確保公眾安全而就招牌的保養、維修或拆除工程所須採取的預防和保護措施；以及
- (h) 改動或拆除招牌的法定程序（例如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簡化規定或取得批准和同意的程序）。

2. 以下列出一些保養指引的例子：
- (a) 應更換招牌上的破舊字樣；
 - (b) 應維修或更換展示面上破損或分離的部分；
 - (c) 應取下搖晃及鬆脫的熒光管或其他照明裝置，換上能穩妥接駁電源的新裝置；
 - (d) 應將鬆脫的電線／裝置重新接駁電路；
 - (e) 應更換嚴重鏽蝕的鋼件；
 - (f) 應先清理輕微鏽蝕的鋼件，才重新髹漆，豎設招牌後所有破損的油漆表面，應根據製造商的建議維修；
 - (g) 應更換斷裂、屈曲或遺失的鋼構架構件；
 - (h) 應更換移位、脫落或嚴重鏽蝕的錨栓；以及
 - (i) 應徹底清理輕微鏽蝕的錨栓並重新髹上防蝕漆，例如富鋅底漆。

3. 為方便招牌擁有人日後保養招牌，保養手冊應包括所需的資訊或資料，如顯示施工細節、用料等的文件、證明書、記錄圖則和照片。

4. 視乎招牌所在地點，屬於指定豁免工程範圍內的某些小型招牌拆除工程，或須由合資格和富經驗的承建商進行，以確保公眾安全。

(2013年9月)